

中标通知书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根据兰考县财政局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财政局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中标内容	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
服务期	2年
中标价格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18800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7月31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和信会约字(2025)第096075号

签订地点：兰考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1日

采购人（甲方）：兰考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6）、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财政局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6

3.采购需求：兰考县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的出具和修改完善，审计、核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有关工作。

4.预算金额：服务期内总预算不超过188万元。

5.项目地点：兰考县。

二、合同期限

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兰考县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的出具和修改完善，审计、核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有关工作。

2.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专项债券项目能够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四、合同单价

单个项目服务费为 6.9 万元，服务期内总预算不超过 188 万元。

该合同单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根据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专项债券项目通过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个数确定。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咨询服务费核算：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评审通过的项目个数，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函（详见附件 1），甲方核实后支付乙方服务费。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 0216 1921 7097 630

六、售后服务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1.根据甲方需要选派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不定时驻地服务（地点兰考县财政局），协助甲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报审咨询服务和

项目审核把关工作；

2.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政策培训，培训对象由甲方负责组织。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明确的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服务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专项债券项目服务工作进程，定期听取阶段性工作报告。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驻地服务人员和政策培训人员提供办公（培训）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支持。

4.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依法获得咨询服务费用的权利。

2.乙方驻地服务人员和政策培训人员有获得甲方必要工作支持的权利。

3.乙方有依法依规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权利，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项目，有权拒绝提供咨询服务。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技术服务和驻地服务人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提供专项债券政策培训服务；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义务；对审计、核查和甲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乙方有在责任范围内及时整改完善的义务。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侵权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剩余存档备查。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兰考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兰考县兴兰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
层1303号

电话：0371-26997046

电话：0371-69191795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1日

附件1

付款通知函

兰考县财政局：

2025年8月，贵单位与我所签订《兰考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贵单位委托我所为贵单位服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向我所支付咨询服务费。

截至目前达到付款条件的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已结算费用	本次结算费用
1				
2				
3				
4				
5				

根据约定，贵单位本次需支付我所咨询服务费共计RMB
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年 月 日